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埔县高陂镇石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项目	行业类别	采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大埔县广嘉宏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大埔县水务局， 埔水务字(2015)9号，2015年2月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5月~2016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大埔县广嘉宏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梅州市大埔县主持召开了大埔县高陂镇石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大埔县广嘉宏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主体设计等单位代表共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主体设计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大埔县高陂镇石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柏埔镇，项目为新建建设生产类项目。矿区总面积9.28hm²，矿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6°33'34"，北纬24°14'31"。石场有约4公里的水泥道路通往省道S222线，省道S222线与省道S333线相连，经省道S333线往西至梅州市、北东至大埔县城（湖寮镇），经国道省道S222线往南至饶平县，亦可由省道通往各镇，交通便利。

矿区采矿权范围由5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为0.0792km²，设计开采标高由+220m至80m。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矿，生产能力为9万m³/年。

该项目基建期为 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生产期为 2017 年 1 月至 2027 年 1 月。工程总投资 80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1 月 20 日紫金县水务局以《关于大埔县高陂镇石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紫水保〔2017〕1 号）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

2015 年 2 月 5 日大埔县水务局以《关于大埔县高陂镇石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埔水务字〔2015〕9 号）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4 公顷。经核定，本期工程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61 公顷。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40.98 万元，本期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44.71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后续的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经监测人员现场踏勘调查，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写了《监测总结报告》。本期工程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浆砌排水沟 592m，浆砌石沉砂池 4 座，挡土墙 70m，种植乔木 190 株，撒播草籽 600m²，临时排水沟 580m。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综合效益后，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76.6%。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达到批复方案执行的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标准，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监测结果表明该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对本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并编制完成了《大埔县高陂镇石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和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大埔县高陂镇石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并按水保

方案及其批文落实后期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